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觀光傳播局	走！我們今天去 台北玩	其他	110.12.28-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4萬1,125元， 其中3萬9,133元及1,992元已 分別於111年2月及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北北基好玩卡- 三館二園套票	其他	111.1.6-112.1.13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萬9,593元， 其中1萬7,601元及1,992元已 分別於111年2月及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1年臺北市居 住政策整合行銷 宣傳案	網路媒體	111.8.4-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24萬元，其中 37萬2,000元及86萬8,000元 已於111年10月及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111年北投士林 科技園區整合行 銷案	電視媒體、網路媒 體	111.8.16-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99萬元，本局 分攤19萬元、地政局分攤80 萬元。
觀光傳播局	2023臺北最High 新年城-跨年晚 會	電視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平 面媒體、其他	111.11.22-112.1.2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263萬1,344元 ，已於111年1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花in台北	其他	111.11.24-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40元，其中 1萬3,830元已於111年12月付 款，餘6,210元預計112年2月 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好 玩卡	其他	111.12.22-112.1.16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7,355元， 已於111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主視覺及形 象影片	電視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其 他	111.12.27-112.2.1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451萬2,885元，其中269萬8,883元，已於111年12月付款，餘181萬4,002元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 在台北」媒體宣 傳專案	網路媒體	112.1.30-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金額9萬8,000元，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 在台北」捷運列 車布置案	其他	112.1.20-112.2.1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49萬元，預計於112年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 在台北」捷運數 位列車布置案	其他	112.1.19-112.2.17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48萬4,999元，預計於112年3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 在台北」形象影 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 體、其他	112.1.10-112.2.1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395萬1,250元，預計於112年3月及4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 在台北」系列影 片	其他	112.1.31-112.2.1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2萬1,000元，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主視覺廣告	平面媒體	112.1.1-1.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8,000元，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廣編稿	平面媒體	112.1.10-1.31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9萬8,000元， 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夥伴篇	其他	112.1.13-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6,210元，預計 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周邊商品	其他	112.1.16-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4萬7,555元， 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亮點作品	其他	112.1.19-迄今	綜合行銷科	-	本案所需經費1萬4,292元， 預計於112年2月付款。
觀光傳播局	2023台灣燈會在 台北-青春篇	其他	112.1.19-112.2.19	綜合行銷科	-	本案契約金額1,182元，預計 於112年2月付款。
臺北廣播電臺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